

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输变电工程

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

一、变动情况

1.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于2020年3月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已于2020年5月27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（连环辐（表）复（2020）2号）。本工程于2024年5月29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，目前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1.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本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1。

表1 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及落实情况

批复意见要求	落实情况
变电站和线路尽可能减少新增土地占用面积，并注意生态环境的保护。	已落实： 已优化设计，变电站采取户内型布置，线路采用了电缆敷设和同塔双回架设，减少了土地占用。
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，保证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，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，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。 优化导线相间距离以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	已落实： 变电站的电气设备布局合理，带电设备均安装了接地装置。 优化了导线相间距离及导线布置方式，降低了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影响。
选用低噪声主变，加强主变设备维护和管理，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。	已落实： 变电站选用了符合设计要求的主变，采取了隔声门等降噪措施。
变电站运行期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理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	已落实： 变电站建有化粪池，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变电站的日常巡视、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，不外排。

<p>当废旧蓄电池需要更换时,由有资质的蓄电池回收处理机构回收。废变压器油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</p>	<p>已落实: 工程自调试期以来,未产生废矿物油 HW08(900-220-08)和废旧铅蓄电池 HW31(900-052-31)危险废物,今后运维中一旦产生废矿物油和废旧铅蓄电池,在连云港供电公司危废库中暂存,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,同时按照固废相关法规办理转移备案手续。变压器维护、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统一收集,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不外排,目前本项目未产生废变压器油。</p>
<p>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,落实各项环保措施,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,避免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,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。</p>	<p>已落实: 工程在施工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,未发生噪声和扬尘等扰民现象。</p>
<p>建设单位须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,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,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,避免产生纠纷。</p>	<p>已落实: 建设单位定期开展了公众解释与宣传工作,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。</p>
<p>项目建设必须按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,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</p>	<p>已落实: 本项目执行了“三同时”制度,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本项目目前正在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</p>
<p>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</p>	<p>已落实: 本项目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开工建设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。</p>

1.3 变动判定情况

对照《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(环办辐射(2016)84号),连云港印屯(曹林)110kV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,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,属于一般变动,无重大变动,详见表2。

表 2 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变动内容判定结果表

序号	变动工程内容	原环评内容及要求	实际建设内容	主要变动内容	变动原因	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	变动判定
1	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 输变电工程	110kV 配套线路	2 回，线路路径全长约 3.15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路径 2.1km，双回电缆路径 0.07km，单回电缆线路路径 0.08km，利用已有通道敷设单回电缆 0.9km。	2 回，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2.839km，其中新建双回架空路径长 1.797km，新建单回架空路径长 0.037km，新建双回电缆路径长 0.03km，新建单回电缆路径长 0.035km，利用已建管沟敷设单回电缆路径长 0.94km。	线路路径偏移，线路长度减少 0.311km。	线路长度减少。	线路长度减少，线路路径微调，线路最大横向位移 460m，未超出 500 米。对照环办辐射[2016]84 号文中“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”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注：未列入此表的项目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动。

二、评价要素

2.1 原环评评价等级

表 3 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等级

序号	项目		等级
1	电磁环境	变电站	三级
		架空线路	三级
		电缆线路	三级
2	声环境	变电站	二级
		架空线路	二级
3	生态环境	变电站	三级
		架空线路	三级

2.2 原环评评价范围

表 4 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范围

序号	项目	范围
1	电磁环境	站界外 30m 范围, 110kV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, 电缆线路的评价范围为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5m (水平距离)。
2	声环境	站界外 100m 范围, 110kV 架空线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带状区域。
3	生态环境	站界外 500m 范围,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内带状区域, 电缆管廊两侧边缘各外延 300m (水平距离)。

2.3 原环评评价标准

表 5 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原环评评价标准

序号	项目		标准
1	电磁环境	工频电场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。
		工频磁感应强度	评价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 表 1“公众暴露控制限值”规定, 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。
2	声环境	质量标准	变电站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线路沿线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—2008) 1 类、2 类标准要求。
		排放标准	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要求。
		施工期	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, 昼间 70dB (A), 夜间 55dB (A)。

2.4 变化情况

经核实，连云港印屯（曹林）110kV 输变电工程实际建成后的工程性质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均未发生变化，规模与环评报告相比略有变化，相应变化未导致工程电磁环境、声环境影响等发生变化，因此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、评价范围、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环境影响分析说明

本工程相关变动未导致本工程对周围电磁环境、声环境、生态环境的影响发生变化，工程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四、结论

本工程相关变动均为一般变动，变动前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。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



2024年7月